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郑惠莲

2019年5月16日